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於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組成其部分。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於並無根據證券法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 (I) 有關收購目標土地及物業的主要交易；
-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及
- (I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土地及物業的全部權益(並無產權負擔)，代價為人民幣57,000,000元(相當於約68,400,000港元)，將以現金結付，由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告「收購事項—買賣協議」一節。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1,2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將於根據上市規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告「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配售事項—配售協議」一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249,637,884股已發行股份。假設(a)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並無變動；及(b)最多1,25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0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0.01%。最多1,25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2,500,000港元。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0,0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費用、法律費用及支出以及配售事項附帶的其他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4,7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i)約68,400,000港元用於為代價提供資金；(ii)約11,000,000港元用於翻修目標土地及物業；及(iii)約15,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日常業務的營運資金。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為了促成配售事項及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提供更高靈活度，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3,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一經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增加法定股本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配售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i)增加法定股本；及(iv)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i)增加法定股本；(iv)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時間為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運日，因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會載入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所致。

收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各自須待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土地及物業的全部權益(並無產權負擔)。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 (i) 賣方 : 高錫武先生(「高先生」)
- (ii) 買方 : 深圳冠佳利，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土地及物業的全部權益，該等權益包括一幅土地及其上建有的四座建築物(並無產權負擔)。有關目標土地及物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收購事項—目標土地及物業的資料」一節。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7,000,000元(相當於約68,400,000港元)，將由配售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在諒解備忘錄下的誠意金人民幣5,000,000元將計入代價，作為根據本公告下文「支付條款」一節所述買賣協議支付條款的訂金。

支付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人民幣57,000,000元(包括訂金)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訂金：先前已付的誠意金人民幣5,000,000元將於簽立買賣協議後用作訂金；
- (b) 第一筆付款：人民幣9,250,000元將於向相關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工業和信息化局)取得收購事項的批准及提交相關轉讓文件後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c) 第二筆付款：人民幣14,250,000元將於完成目標土地及物業的業權轉讓登記及取得不動產業權證書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d) 第三筆付款：人民幣27,500,000元將於空置交付後30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
- (e) 最後付款：於扣除與目標土地及物業相關的所有尚未結付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費、有線電視、水、電、煤氣及電話線)後，於空置交付當日，倘扣起的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元中仍有餘款，有關款項將於空置交付後90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的因素包括：(i)目標土地及物業的估值為人民幣60,000,000元，其載於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收購事項的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及(ii)本公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登記目標土地及物業的條件

賣方及買方均同意，提交目標土地及物業的業權轉讓登記受限於以下先決條件：

- (a)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以及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配售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
- (b) 配售事項已落實完成。

前述有關登記目標土地及物業的先決條件概不得由賣方或買方豁免。

倘上文所述的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達成，賣方及買方各自有權終止買賣協議及賣方須於接獲買方通知後3日內退回相等於買方已支付的付款總額(包括訂金及所有其他付款)的款項。

就收購事項的申請須於上文所述條件達成後15日內提交予相關政府機關及目標土地及物業的業權轉讓登記申請須於向工業和信息化局取得批准後15日內提交予深圳市不動產登記中心。

倘業權轉讓登記未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買方將有權提名一名指定買方進行收購事項。

如向政府當局提交申請後180日內未能完成業權轉讓，賣方及買方各自有權終止買賣協議及賣方須於接獲買方通知後3日內退回相等於買方已支付的付款總額(包括訂金及所有其他付款)的款項。如因賣方相關原因導致目標土地及物業的業權未能轉讓，賣方應當承擔違約責任。

終止收購事項及賠償安排

倘買方未有根據買賣協議依時履行其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無故延遲支付代價)，買方須就延遲按日向賣方支付金額相等於代價0.05%的違約金。倘買方延遲支付代價超過15日，賣方有權(a)終止買賣協議及沒收訂金；或(b)向買方申索金額相等於代價20%的違約金，而且賣方有權就由此產生的損失向買方申索任何賠償。

倘賣方未有根據買賣協議依時履行其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延遲提交相關文件、轉讓業權登記或空置交付)，賣方須就延遲按日向買方支付金額相等於代價0.05%的違約金。

倘賣方延遲履行其責任超過15日，買方有權終止買賣協議，並向賣方申索兩倍訂金或向賣方申索金額相等於代價20%的違約金。此外，賣方亦須退還從買方收取的全部款項。另外，買方亦有權繼續執行買賣協議，並向賣方申索金額相等於代價20%的違約金。在任何情況下，買方有權就由此產生的損失向賣方申索賠償。

倘賣方在其他方面違反買賣協議，買方有權(a)繼續執行買賣協議；或(b)終止買賣協議，惟在任何情況下，買方均有權向賣方申索金額相等於代價20%的違約金，連同就由此產生的損失向賣方申索的任何賠償。

目標土地及物業的資料

目標土地及物業由該土地組成，其上建有四座建築物，包括兩座車間、一個配套辦公室及一座宿舍。

該土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東村路與興橋路交界，總地盤面積為約6,674.30平方米。該土地指定作工業用途，使用權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八日起計，為期50年。

下表展示該土地上所建四座建築物的詳情：

證書編號	建築物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粵(2018)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123487號	配套辦公室	470.02
2. 粵(2018)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123487號	車間1座	673.32
3. 粵(2018)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123487號	車間2座	260.15
4. 粵(2018)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123487號	宿舍	973.88
	總計	<u>2,377.37</u>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市場栽種、培植及銷售農產品；及(ii)水果分銷業務。

賣方的資料

賣方(即高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水果分銷業務涉及通過(其中包括)向優質供應商採購以於中國分銷多種優質水果，並設有加工及分銷予客戶的增值服務。除於中國種植的水果外，本集團獲中國當局授出相關許可，已從海外進口優質水果以擴大產品組合，例如馬來西亞的榴槤。

水果分銷業務錄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300,000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1,400,000元。

本集團目前於供應商的農場提供一系列加工水果的增值服務，包括為客戶的水果分級、清潔、打蠟、包裝及貼上本公司的品牌名稱「Royalstar新雅奇」。隨著本集團的水果分銷業務快速增長，董事認為，考慮到水果分銷業務於可見未來的銷量上升趨勢，為水果分銷業務建立綜合分銷中心，以(a)按集中方式進行水

果加工；(b)為客戶提供各類水果的存貨管理，切合不同濕度及／或溫度倉儲要求；及(c)設立配送貨車車隊以向客戶配送水果，通過擴增每次配送的處理能力及倉儲容量，並考慮到水果分銷業務的銷量於可見未來會有增長趨勢，這可從根本上加強水果加工的效率以達致規模經濟。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建立分銷中心的良機，可滿足水果分銷業務的有關需求。由於目標土地及物業包括四座已建成的多用途建築物(包括車間、辦公室及宿舍)，很有可能滿足分銷中心的營運要求，本集團得以節省建造相關設施的大量成本。另外，鑑於目標土地及物業位於中國廣東深圳市，當地有發展成熟的交通網絡，董事認為水果將可於新分銷中心經相關加工後，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交付予華南的客戶。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商業上合理的業務決定及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採取的適當行動。經考慮前述因素，董事認為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配售事項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1,25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統稱「訂約方」及各名「訂約一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249,637,884股已發行股份。假設(a)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並無變動；及(b)最多1,25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0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0.01%。最多1,25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2,500,000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期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承諾，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43港元折讓約44.06%；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49港元折讓約46.31%；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48港元折讓約45.95%；及
- (d)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1港元折讓約27.27%(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9,732,000元(按當時的匯率人民幣1元兌1.10港元，相當於約142,705,00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1,249,637,88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扣除配售費用、法律費用及支出及配售事項附帶的其他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淨額約為0.076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根據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配售事項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配售費用

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費用，金額為配售協議項下實際配售及認購的配售股份配售價總額的3%。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 (i)本公司訂立及履行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及有關特別授權維持有效及存續)及(ii)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
- (d)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配售代理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第(c)段所載的條件。

本公司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隨時以書面通知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第(d)段所載的條件。

除上述條件外，其他條件均不得由訂約方豁免。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訂約方就配售事項於配售協議項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或申索除外。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完成須於配售事項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進行。

終止配售事項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將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則有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通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的安排。

此外，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倘發生以下事項：

- (a) 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或不遵守根據配售協議所表達或承擔的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b)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因審批任何有關配售協議的公告或有關配售事項及／或買賣協議及其附屬協議的通函所導致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倘重複作出會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合理斷定任何該等失實的陳述或保證反映或相當可能反映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相當有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

則經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有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列明終止理由連同支持證據)，選擇將其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視為已因該等事宜或事件而獲解除及免除。

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獲撤銷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引致或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對任何其他訂約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或任何遺存申索除外。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如本公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董事認為本集團為水果分銷業務建立綜合水果分銷中心，以按集中方式進行水果加工，為必要之舉。

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3,690,000元，不足以支付全部代價及為上文所述發展計劃提供資金。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迫切的集資需要，以補足代價的差額。

訂立配售協議前，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可採用的其他集資方法，如債務融資、供股及公開發售。然而，董事認為，與配售事項相比，債務融資並非一個具吸引力的選擇，原因如下：(a)金融機構不會接受農地基建及結果植物作為抵押品；(b)債務融資將招致額外利息負擔及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c)配售事項不會讓本集團承擔付款責任，同時亦可為發展本公司業務擴大資本基礎。

另一方面，鑑於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涉及發行上市文檔以及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故相比配售事項耗時較長及成本效益較低，董事認為，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就本集團業務發展而言屬較理想方案。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配售價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除上述事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或計畫進行任何集資計劃。然而，董事不排除在本集團為滿足其營運需要或未來發展而合理地需要籌集資金時，可能會考慮進行集資活動。董事在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前，將審慎考慮對股東可能造成的影響。

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配售事項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長江泰霖(附註)	179,252,394	14.34	179,252,394	7.1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250,000,000	50.01
其他公眾股東	<u>1,070,385,490</u>	<u>85.66</u>	<u>1,070,385,490</u>	<u>42.82</u>
	<u>1,249,637,884</u>	<u>100.00</u>	<u>2,499,637,884</u>	<u>100.00</u>

附註：長江泰霖由Ng Ong Nee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Ng Ong Nee先生(亦為長江泰霖的董事)被視為長江泰霖持有的179,252,3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0,0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費用、法律費用及支出以及配售事項附帶的其他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4,7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i)約68,400,000港元用於為價提供資金；(ii)約11,000,000港元用於翻修目標土地及物業；及(iii)約15,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日常業務的營運資金。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1,249,637,884股股份已發行。為了促成配售事項及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提供更高靈活度，董事會建議通過增設3,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一經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增加法定股本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配售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i)增加法定股本；及(iv)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或配售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i)增加法定股本；(iv)特別授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時間為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運日，因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會載入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所致。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土地及物業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長江泰霖」	指	長江泰霖管理有限公司，由Ng Ong Nee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
「本公司」	指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目標土地及物業應支付賣方的總代價人民幣57,000,000元
「訂金」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的訂金人民幣5,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由本集團支付予高先生的誠意金人民幣5,000,000元
「水果分銷業務」	指	本集團於中國分銷各種優質水果的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通過增設3,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東村路與興橋路交界的一幅工業用地，詳情載於本公告「收購事項—目標土地及物業的資料」一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指股份於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有關收購事項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由高先生與深圳市冠華水果商城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代理人根據配售事項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的日期，如本公告「配售協議 — 配售事項完成」一節所界定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透過配售代理促成的配售事項，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1,25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深圳冠佳利」	指	深圳市冠佳利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目標土地及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i)增加法定股本；及(iv)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向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尋求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土地及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東村路與興橋路交界處的一幅工業用地及其上建有的多座建築物，誠如本公告「收購事項—目標土地及物業的資料」一節所詳述
「空置交付」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項及條件，賣方按空置基準將目標土地及物業交付予買方
「賣方」	指	高錫武先生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Ng Ong Nee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賀小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根據人民幣1元兌1.20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由人民幣兌港元的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